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認購子基金之A類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9年12月27日，附屬公司(作為代表本公司行事之代理人)簽訂申請表，據此，附屬公司申請按私人配售備忘錄條款與條件認購子基金之A類股份，總金額為32,360,000美元。於同一日，附屬公司(作為代表本公司行事之代理人)與基金公司(代表子基金)、管理人及投資顧問訂立附函，據此，附屬公司有權作為子基金投資者享有若干經濟利益。

由於有關認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子基金之A類股份

於2019年12月27日，附屬公司(作為代表本公司行事之代理人)簽訂申請表，據此，附屬公司申請按私人配售備忘錄條款與條件認購子基金之A類股份，總金額為32,360,000美元。於同一日，附屬公司(作為代表本公司行事之代理人)與基金公司(代表子基金)、管理人及投資顧問訂立附函，據此，附屬公司有權作為子基金投資者享有若干經濟利益。

倘有關認購之申請獲接納，則附屬公司將(作為代表本公司行事之代理人)於申請表指定時間內透過電匯支付認購費用。本集團將動用內部資源為認購提供資金。

認購之主要條款

認購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子基金名稱 : New China Innovation Fund 27 Segregated Portfolio
- 子基金目標規模及最低總認購金額 : 子基金目標規模為100,000,000美元。配售參與股份乃以最低總認購金額70,000,000美元為先決條件。
- 子基金年期 : 擬定子基金年期自首個截止日期起至終止日期結束，倘獲得2/3之全體參與股份持有人之事先書面批准則可隨時提前終止。基金公司董事可(惟須經全體參與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進一步將子基金年期延長彼等認為容許將子基金投資有次序地結清可能所需之相關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 參與股份 : 基金公司目前向子基金投資者提供兩類參與股份，即A類股份及B類股份。除非取得所有參與股份持有人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基金公司於首個截止日期後不得向投資者發行任何參與股份。附屬公司(作為代表本公司行事之代理人)已申請根據申請表認購A類股份，總金額為32,360,000美元。
- 投資目標 : 子基金投資目標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信貸融資協議達致穩定的絕對回報。信貸融資協議項下提供之貸款將用於投資一家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房地產公司。

預期回報

- : A類股份及B類股份各自之預期回報相同，即每年7%，乃根據有關股份之首次發售價計算。根據附函，附屬公司(作為代表本公司行事之代理人)可享有下文所述之較高預期回報。

分派

- : 根據適用法律，子基金須每六個月向參與股份持有人作出一次分派，自動用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直至子基金終止或解散，且有關分派須於私人配售備忘錄指定日期支付。

於發生強制性預先還款事件、違約事件(分別如信貸融資協議所訂明)或終止日期之前，子基金就各參與股份作出的分派金額相等於相關六個月分派期間每股相關參與股份之預期回報。於私人配售備忘錄規定之最終分派日或終止日期，子基金應就每股參與股份作出分派，包括(i)於相關六個月分派期間每股參與股份之預期回報及(ii)就相關參與股份已支付之首次發售價全額。

於發生強制性預先還款事件或違約事件時，或倘信貸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之任何部分已獲預先償還或解除，且於子基金根據信貸融資協議收取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加上所有應付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以及所有到期款項後兩個營業日內，則子基金就各參與股份作出的分派金額相等於(i)每股相關參與股份自動用日期起至終止日期之預期回報(不包括先前就相關參與股份作出之任何預期回報分派)及(ii)就相關參與股份已支付之首次發售價全額。

- 參與股份轉讓 : 待基金公司董事事先同意後，參與股份方可出售、出讓、轉讓、質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費用、支出及開支 : 子基金及管理人均無收取任何前期費用或管理費。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i)參與股份持有人須支付表現費予管理人及(ii)子基金之執行人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若干管理費。根據附函，附屬公司(作為代表本公司行事之代理人)無需向子基金或管理人支付下述任何費用、支出或開支。
- 附屬公司享有之經濟利益 : 根據附函，附屬公司(作為代表本公司行事之代理人)有權作為子基金投資者享有若干經濟利益。有關利益主要包括(就每股A類股份而言)根據每股A類股份首次發售價計算得出之每年9%預期回報，且無須向子基金及管理人支付任何支出、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表現費及管理費。只要附屬公司仍為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附函項下利益將繼續存在。

有關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作為代理人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本集團從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基金公司、管理人及投資顧問之資料

基金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5年6月10日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基金公司作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獲准自一個或多個獨立投資組合增設及發行股份，以分離基金公司內部持有或代表基金公司任何其他獨立投資組合持有之基金公司資產及負債，或基金公司之一般資產及負債。子基金為基金公司封閉式獨立投資組合。

基金公司已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基金公司資產之投資、銷售及再投資。管理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

管理人已委任投資顧問就管理基金公司資產向管理人提供投資組合顧問及管理服務。投資顧問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專供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公司、管理人、投資顧問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物色潛在投資良機，以期產生收入並為其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乃本集團之良好投資機遇，有助多元化本集團投資組合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

經考慮私人配售備忘錄及附函之規定後，董事認為認購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申請表」	指 附屬公司(作為代表本公司行事之代理人)於2019年12月27日所簽訂有關認購之申請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指定為A類股份之參與股份
「B類股份」	指 指定為B類股份之參與股份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信貸融資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基金公司(以子基金之名義及為子基金行事)(作為貸款人)、Sunac New China Investment Fund SPC(以Sunac New China Investment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之名義及為Sunac New China Investment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行事)(作為借款人)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提供貸款訂立之信貸融資協議，有關貸款將用於投資一家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房地產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公司」	指 New China Innovation Fund SP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個截止日期」	指 2019年12月30日
「投資顧問」	指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新華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參與股份」	指 子基金之A類股份及B類股份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基金公司於2015年7月就私人配售其獨立投資組合中之股份發出之私人配售備忘錄(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當中隨附載有有關子基金具體資料之日期為2019年12月之附錄二十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附函」	指 基金公司(代表子基金)、管理人、投資顧問及附屬公司(作為代表本公司行事之代理人)於2019年12月27日所訂立之附函，內容有關附屬公司有權作為子基金之投資者享有若干經濟利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基金」	指 New China Innovation Fund 27 Segregated Portfolio
「認購」	指 附屬公司(作為代表本公司行事之代理人)以總金額32,360,000美元認購A類股份
「附屬公司」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終止日期」	指 動用日期之第二週年，而若該日子並非營業日，則為上一個營業日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動用日期」	指 根據信貸融資協議授出之融資獲動用之日，且無論如何該日子不得遲於自首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19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